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等事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按照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高管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除非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委员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企业管理科为本委员会的主责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委员会的会务组织、议题的收集、整理、报送、通知，具体落实本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本委员会的配合部门，协助主责部门开展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委员会的整体协调组织机构，负责本委员会与董事会的业务衔接、协调沟通外部董事、组织修订完善本委员会工作细则、各类文件及决议文档的备案存档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
-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订董事、高管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董事、高管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制订本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方面的建议，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计划、方案以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评价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

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先予研究，提出建议或意见，提报董事会研究议题审批单，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未经委员会研究出具意见的，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有特殊事项的，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或评价相关事项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采取多种方式。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选取外部专家、咨询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中汇报上年度工作情况。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

至少召开 2 次，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会议通知时间可短于上述规定时限，但召集人应对此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可采取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及附件。

一、薪酬分配政策、考核政策、社会保险和福利政策事项附件如下：

- （一）草案及说明（指制订或修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内容等）；
- （二）公司相关部门会审意见；
- （三）其他需要资料。

二、其他重要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准备相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 1 名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权力。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理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三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咨询机构等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表决时，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任何拟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半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时，该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非现场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

第二十七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保存，并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姓名，以及受托出席的委员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过”“前”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